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2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6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	12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17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18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大赛项目列表	22
附件 3 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25
附件 4 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27
附件 5 党团组织违纪学生处分流程	29
附件 6 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30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一、综合测评项目组成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拓展测评成绩、成果奖励成绩和违反校纪校规处罚成绩四个部分。

学业成绩占综合测评的 70%，素质拓展测评成绩占综合测评的 30%，成果奖励成绩为附加成绩直接加入综合测评最终成绩，违反校纪校规处罚成绩直接从综合测评最终成绩中扣除。

素质拓展测评部分分为必修项目和选修项目，选修项目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技能培训及其他等六大类组成，具体详见“素质拓展测评项目”。

二、操作办法及流程

（一）制定个人素质拓展计划

1. 参照素质拓展测评项目，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学生需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个人素质拓展计划。制定计划时，原则上所选总学分不低于 10 分，同时必须包含必修项目。
2. 制定好个人学期素质拓展计划后，每位学生需认真完成各拓展项目，次学期初综合测评阶段主动上传证明材料，并配合各项目负责人做好考核。

（二）素质拓展项目考核方法：

1. 每个素质拓展项目设定相应考核人员，如：班级测评小组，班主任，思政教师，以及电院学生办公室（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院职业发展中心，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等。奖励项目的考核分为电院学生办公室上传和学生自行上传两种方式，统一打分项目将由电院学生办公室打分上传，非统一打分项目请各位同学在综合测评第一阶段自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至综合测评网站。

2. 考核人员需根据被考核学生在项目中的表现以及相关标准予以相应客观的考评，考评过程中必须做到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成绩采用量化标准，按照百分制记分，各测评项目如使用其他记分方式，应当折合成相应的百分制。
3. 考评过程中，除学院在项目开展前特别说明的考核项目外，考核人员对同一项目所有学生的考评成绩平均分不得超过 90 分，否则所评定项目成绩无效，低于 85 分的成绩不计入平均分。
4. 学生如对考核成绩有所异议，可以及时向学院相关老师和部门咨询，相关老师和部门需在公示期内给予明确答复。

（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1. 测评时间区间

每学期开学时测评上一学期的成绩，时间区间为上一学期开学注册日始至本学期开学注册日前一天止。活动以开展时间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 成绩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素质拓展测评成绩*30%+奖励成绩-处罚成绩

3. 学业成绩

学生的学业成绩计算方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4.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1）若所选总学分在 10 分或 10 分以下：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 $\sum (j \text{ 项目成绩} \times j \text{ 项目学分}) / 10$

（2）若所选总学分在 10 分以上：

学生在选择的总学分里自主选择成绩较高的 n ($n > 10$) 分项目（含必修项目），
素质拓展综合测评分 = $\sum (j \text{ 项目成绩} \times j \text{ 项目学分}) / n$

5. 奖励成绩（硬加分）：根据本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直接在总分中加上。

6. 处罚减分（硬减分）：根据本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

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7. 违规申报处理原则

(1) 违规材料定义如下：

(i) 自行上传的项目虽然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中，但是项目编号或分数选择错误的项目。

(ii) 不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中的项目。

(iii) 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属于该学年。

(2) 违规材料采用“倒扣分”处理：

即学生对于某项目自行加分的，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查实后扣除该项目的计分，并对该生处以倒扣分数的处罚。

注意：在材料上传后，公示期开始之前，学生本人务必要仔细检查上传材料，避免违规，并及时在网站上自行更正。公示期间，学生本人网上提交修改申请，并备注时间点，若修改时间早于被检举时间，则不扣分，若修改时间晚于被检举时间，则扣去 0.1 分。

8. 虚假材料处理原则

(1) 虚假材料定义如下：

(i) 上传的证明材料经过 PS 等技术处理。

(ii) 经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擅自更改获奖时间、无中生有等其他的弄虚作假行为。

(2) 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

将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有权撤销该奖学金。

9. 学院打分部门上传错误或遗漏

请各位同学于公示期内向相关审核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必须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修改。

（四）成绩认定说明

1. 综合测评采用监督考评制，第一阶段上传提交期间仅可查看自己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第二阶段公示期（5 个工作日）内，方可查看其它所有同学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若对其他同学的成绩有异议，可于综合测评网站进行监督举报。综合测评委员会将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评定。

三、综合测评成绩适用范围

1.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各类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2.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3. 学生的综合测评项目将作为毕业时所获得的德育认证证书内容。

四、其他说明

1. 2022 年 3 月起：实施新条例，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但 3 月对于上学期的综合测评认定仍用旧条例。
2. 学院承诺过有素拓的短期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将名单上传综合测评网站，公示期为上传后五个工作日内，请及时核对信息并反馈问题，公示期结束后名单不再更改。
3.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的认证工作由电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审核完后由院学生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备案。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第一部分：必修项目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	集体意识	101	积极参加班会、班级风采大赛、团改金活动等	班级测评小组 ，每次集体活动班级签到，提交集体意识表格时附上班级活动签到单，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3	思政教师
2	社区精神文明	102	保持寝室卫生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 ，按照学校宿管办提供的成绩进行计算，宿管办未提供成绩的由学生直接到宿管办开具成绩证明交至 3-104	2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3	学期回顾与计划	103	每位学生在假期完成 800 字以上的学期计划。主要内容是针对上学期成绩进行总结，并对下学期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	班主任或思政教师 ，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1	思政教师

第二部分：选修项目

第一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4	理论学习	1041	参加校青马学校培训班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 ，“优秀组长” 100 分，“优秀学员” 95 分，结业 90 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042	参加院星火培训班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 ，“优秀组长” 100 分，“优秀学员” 95 分，结业 90 分	1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043	参加“星火计划”、党员骨干培训班、E 军领袖培训营、iSee 社会实践训练营等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 ，100 分	1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044	参加青年大学习，根据所在团支部所有同学平均学习期数占学期要求总期数百分比评分	院团委（3-105） ，团支部平均达到 70%-90%计 90 分，平均达到 90%及以上计 100 分	1	院团委

第二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5	寒暑假社会实践	105	利用假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经济建设、科技兴国、“行万里路、知中国情”等各类主题社会实践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参与社会实践并向院团委提交实践报告等相应材料，根据综合表现评分	1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6	特殊经历	106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活动经历，例如国际组织实习、大型活动项目表演、参加经历等	院团委（3-105），由学生自行向院团委申请认证，100分	1	学生上传
7	挂职锻炼	107	参加优秀大学生暑期实践锻炼，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	院团委（3-105），最高100分	3	院团委
8	勤工助学情况	108	参与校内勤工助学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90分	1	学生上传

第三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9	学术科技类比赛	1091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以及电院“新生杯”科技创新大赛	院团委（3-105），参赛90分，进决赛95分	2	学生上传
		1092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如电子设计大赛、数模竞赛等（详见附件1列表）	院团委（3-105），95分	3	学生上传
		1093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院团委（3-105），100分	3	学生上传
10	课外创新发明项目	110	专利公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	院团委（3-105）审核，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100分，其他95分。	1	学生上传

第四类：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1	文化艺术类	1111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等（详见附件2列表）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校级比赛参赛90分，进决赛100分；市级及以上比赛100分	1	学生上传

			参加院级文化艺术类比赛，包括班级风采大赛、“新生杯”辩论赛、个人风采大赛、党支部风采大赛、“星火杯”党建知识竞赛等(详见附件2列表)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参赛90分，进决赛100分	1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12	参加文艺演出，包括校级迎新晚会、军训晚会、VOS毕业生晚会、跨年晚会、交大人节演出、国际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交大艺术团、合唱队、话剧《钱学森》演出等	院团委(3-105)，100分	1	学生上传
			参加文艺演出及活动，包括院级迎新晚会、“一二·九”歌会等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100分	1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13	发表新闻或文章(校院两级平台) 1、微信平台(包含撰稿、供图、编辑等作者) (1) 校级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官方微信等 (2) 院级包括：上海交大电院、电院e家人、红色正能量SEIEE、电院职场灯塔、各系所官方公众号以及电院各学生组织官方公众号等 2、网站平台(包含撰稿、供图、编辑等作者) (1) 校级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主页、上海交通大学新闻学术网等 (2) 院级包括：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主页、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办主页以及各系所主页等	院团委(3-105)，申报此项即获得基准分90分，校级层面发表，每篇+2分；院级层面发表，每篇+1分，最高100分。 同一作者同一篇文章，仅可作为一次加分使用，同一作者上传文章超过30%重复率，即视为同一篇文章，按照最高级别累计一次加分。	1	学生上传

		1114	发表新闻或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编辑等） 平台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	院团委（3-105） ，申报此项即获得基准分 90 分，每发表一篇+4 分，最高 100 分。 同一作者同一篇文章，仅可作为一次加分使用，同一作者上传文章超过 30%重复率，即视为同一篇文章，按照最高级别累计一次加分。	2	学生上传
12	体育类	1121	作为运动员参与校运会、新生杯（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体总杯（篮球、排球、游泳）、希望杯等校级体育赛事	院团委（3-105） ，参赛 92 分，前四强 100 分	1	院团委
			作为运动员参与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赛事（详见附件 2 列表）	院团委（3-105） ，100 分	1	学生上传
		1122	作为运动员参与院运会、新生杯（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以外的其它项目）、体总杯（篮球、排球、游泳以外的其它项目）等体育赛事	院团委（3-105） ，参赛 90 分，前四强 100 分	1	院团委
			作为运动员参与“五·一”长跑节、新生长跑节、“一二·九”长跑节等校级长跑比赛	院团委（3-105） ，竞速跑 95 分（前八强 100 分），其他 90 分	1	院团委
13	学术和人文讲座类、重大活动参与（最多可计 4 次）	1131	参加学校励志讲坛、学校大师讲坛	院团委（3-105） ，励志讲坛、大师讲坛素拓证明，均为 90 分	0.5	学生上传
			参加学院认证并发放素拓票（或统计名单）的讲座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 ， 院团委（3-105） ，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 ，根据统计名单给 90 分（事先申明给 95 或 100 的除外）	0.5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学生上传

		1132	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群众参与，包括学校新生杯、希望杯、体总杯、校运会，学院班级风采大赛、院运会、新老生交流会、“新生杯”辩论赛、触电论坛、党员论坛、学者讲坛、“星火杯”党建知识竞赛、党支部风采大赛及学院组织参加的其它文化体育活动观众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根据统计名单给 90 分（事先申明给 95 或 100 的除外）	0.5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	--	------	--	---	-----	-----------------------

第五类：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4	社会工作	1141	担任校级学生干部 11411（干事 11412）包括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校科协、校体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由相应组织负责老师提供名单给院团委或学生自行上传纸质证明，主席团成员 95 分，工作负责人 92 分，其他 90 分	2（1）	学生上传
		1142	担任电院学生干部 11421（干事 1142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团委（3-105）、事务（3-104）、就业（3-107）等相关办公室给出成绩，平均分不超过：主席团成员 95 分，工作负责人 92 分，其他 90 分	2（1）	各组织所属部门
		1143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思政教师结合班主任意见给班长打分，院团委（3-105）给团支书打分，平均分不超过 92 分	3	思政老师 院团委
		1144	担任班级一般干部（学习、文体、生活等班委）	班级测评小组，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2	思政老师
		1145	担任党支部书记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46	担任党支部委员（副书记、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平均分不超过 92 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47	担任校学代会、院学代会常任代表（正式代表）	院团委（3-105），常任代表 92 分，正式代表 90 分	2（1）	院团委
15	社团活动	115	社团核心会员	班级测评小组，90 分	0.5	思政老师

第六类：技能培训

序号	编号	项目设置	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6	116	积极参加外语类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或分数	学生综合事务办	2	学生上传

		达标（含六级、中高级口译、托福、GRE、雅思、德福、日语等）（1、每学期仅选一次 2、成绩认定方式见附件 6） 六级以考试时间为准，其他考试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3-104)		
--	--	--	----------------	--	--

第七类：各类创新性活动及其他自主申报的项目

序号	编号	项目设置	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7	117	其他竞赛或项目（不包括在已有列表中），需先填写附件 3 或附件 4 中的对应申请表，交给电院团委或电院党建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盖章（团委或者党建），学生再自行在综合测评网站上传证明材料。	团委或者党建办审核，在申请表中打分	待评估	学生上传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

第一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成绩	上传部门
1	争优创先 (个人荣誉)	2011	党员荣誉	校级优秀党支书	只取最高 分项	0.7	院学生党 建办公室
				校级优秀党员 (十大标兵)		0.5 (0.7)	
				院级优秀党支书		0.5	
				院级优秀党员		0.3	
		2012	团员荣誉	校级优秀团干部		0.7	院团委
				校级优秀团员		0.5	
				院级优秀团支书		0.5	
		2013	三好学生 称号	市级		1	院团委
				校级(十大标兵)		0.5 (0.7)	
			优秀学 生干 部 称号	市级		1	
				校级		0.7	
2	争优创先 (集体荣誉)	2021	所在班 级获先 进集 体 称号	国家级奖项(每 位成员)	只取最高 分项	1	院团委
				市级奖项(每 位成员)		0.7	
			所在班 级获班 团集 体 建设奖	校级特等奖(每 位成员)		0.5	
				校级一、二、三等 奖(每位成员)		0.3	
				院级奖项(每 位成员)		0.2	
		2022	所在班 级团改 金	获校级奖项(每 位成员)	两项中只 取最高分 项	0.3	院团委
				获院级奖项(每 位成员)		0.15	

		2023	所 在 班 级 团 日 活动	获 校级 奖项（每 位成员）	两项中只 取最高分 项	0.2			
				获 院级 奖项（每 位成员）		0.1			
		2024	所 在 党 支 部 获 优 秀 党 支部	获 国 家 级 奖 项 （每位成员）	四项中只 取最高分 项	1	院 学 生 党 建 办 公 室		
				获 市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0.7			
				获 校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0.5			
				获 院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0.2			
		2025	所 在 党 支 部 获 优 秀 主 题党日	获 市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内容相同 的组织生 活只取最 高分；内 容不同的 组织生活 可累加	0.7	院 学 生 党 建 办 公 室		
				获 校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0.3			
				获 院 级 奖 项（每 位成员）		0.15			
		3	理论学习 性组织	2031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理论学习成果（党建、 思政类相关成果）			1	学生上传
		4	军训中突 出表现	2041	军训优秀小班长			0.5	年级组长
				2042	军训被评为优秀学员等荣誉			0.2	年级组长
5	寝室奖项	2051	“五星寝室”成员			0.3	个人上传		
		2052	“标准寝室”成员			0.1	个人上传		
6	精神文明	2061	参加义务献血，每学期只计一次			0.5	校 内 学 院 上传，校外 学生上传		
		2062	好人好事、爱心助人（学生综合事务办 3- 104 根据具体事迹评定分数）				院 综 合 事 务 办		
		2063	参加“大学生应征入伍”并且圆满完成任务退伍返校的，每学期加 1 分，直到毕 业			1	院 综 合 事 务 办		

第二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7	社会实践（207 项）	207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1.5（0.75）	学生上传

8	中只取其最高分，特大型团队（人数大于 200 人）不计团队荣誉，未在表中列出的荣誉由院团委根据情况进行奖励评定）		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特等奖	1.3（0.65）	院团委
				一等奖	1.2（0.6）	院团委
				二等奖	1.1（0.55）	院团委
				三等奖	1.0（0.5）	院团委
			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十佳项目	1.0（0.5）	院团委
				一等奖	0.7（0.35）	院团委
				二等奖	0.5（0.25）	院团委
				三等奖	0.3（0.15）	院团委
			获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一等奖	0.3（0.15）	院团委
				二等奖	0.2（0.1）	院团委
				三等奖	0.1（0.05）	院团委
			获“助飞计划”优秀称号	优秀学生分队长（队员）	0.3（0.2）	学生上传
8	志愿者服务	2081	获省、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	1.5		学生上传
			获校级十佳、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荣誉	0.7（0.35）		院团委
			获院级优秀志愿者荣誉	0.5		院团委
		2082	参加志愿公益类活动（ 最多计两次 ）仅认证由上海交通大学青志队、电院青志队参与组织的志愿服务性质活动。校青志队素拓由学生自行上传、院青志队活动由学院统一上传。	0.2/次		院团委/学生上传

第三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9	附件 1 中的科技类比赛（同一竞赛只取其中最高项加分，专项赛事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不同竞赛可累加）	209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国赛	特等奖	2.0	学生上传
				一等奖	1.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1.3	学生上传
			A 类竞赛	一等奖	1.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1.3	学生上传
			B 类竞赛	一等奖	1.2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0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8	学生上传
			C 类竞赛	一等奖	0.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0.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3	学生上传
			D 类竞赛	一等奖	0.3	学生上传
				二等奖	0.2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1	学生上传
10	课外参与科研课题情况（同一	210	发表 SCI 源期刊（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函及检索证	第一作者	2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1	学生上传

	论文取最高分，不同论文可累加)		明，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 准)	第三作者	0.5	学生上传	
				发表 EI 源期刊(提供导师 签字的录用函及检索证 明，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 准)	第一作者	1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0.5	学生上传
					第三作者	0.25	学生上传
				发表其他期刊、会议(提供 导师签字的录用函，以录 用或发表时间为准)	第一作者	0.5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0.25	学生上传
					第三作者	0.1	学生上传
11	课外创新发明 项目(同一专利 取最高分，不同 专利可累加)	211	专利授权(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 果为准)	第一作者	2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导师需为 第一作者， 并提供导师 书面说明)	1		

第四类：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12	附件 2 中的文艺体育类(1. 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多项奖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 2. 对于文艺体育类赛事,仅当第三名、第四名未进行区分时,第三名、第四名均按三等奖计分 3. 不同项目可累加 4. 班风大赛、“一二·九”合唱、校运会、田径运动会、体总杯、智运会硬加分素拓全部学院统一上传)	212	个人(团体)获世界级奖项	1.8 (0.9)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国家级、亚洲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1.5 (0.7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1.3 (0.65)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1.1 (0.55)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1.0 (0.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8 (0.4)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6 (0.3)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0.5 (0.2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4 (0.2)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3 (0.15)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院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0.3 (0.1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2 (0.1)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1 (0.05)	学生上传

第五类：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

13	学业辅导	2131	加入电院学风建设基地，并开展一对一辅导（每学期最多计两次一对一辅导）	0.25/次	学生综合事务办
----	------	------	------------------------------------	--------	---------

		2132	加入电院学风建设基地，成为朋辈导师，并开展学业辅导集体讲座（每学期最多计两次讲座）	0.5/次	学生综合事务办
--	--	------	---	-------	---------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处罚成绩
1	党团类（处分流程见附件5）	3011	党、团内警告批评	一票否决
		3012	党、团内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3013	留党、团察看	一票否决
2	行政处分	3021	学院通报批评	一票否决
		3022	学校警告处分	一票否决
		3023	学校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3024	学校留校察看处分	一票否决
3	学风不良	3031	上课迟到（可累计，接收检举）	0.1/次
		3032	违反课堂纪律（可累计，接收检举）	0.1/次
		3033	旷课（参考查寝记录，可累计，接收检举）	0.3/次
		3034	不经批准未按时到校注册	0.5
4	寝室文明	3041	违章使用电器（可累计，接收检举）	0.2/次
		3042	寝室内私改电路（可累计，接收检举）	0.3/次
		3043	寝室卫生成绩低于80分者	0.5
5	报到注册	3051	未按时报到注册且未请假	3
6	材料作假	3061	上传材料被证明为虚假材料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指取消所在学年度的所有个人评优推优及奖学金评定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说明:

1. 科技创新类竞赛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链接, 获奖时间相应以证书时间或公示时间为准, 其他证明材料须经院团委(3-105)确认后方可生效。
2. 科技创新类竞赛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奖项, 仅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一次分数(除“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外), 重复上传按违规材料处理。
3. 不在本列表中的赛事, 须由同学提交附件 3《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到院团委进行认定, 经院团委(3-105)确认等级后, 同学可自行上传加分。

1. 专项赛事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赛事, 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 A 类项目

高水平国际赛事, 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 具有较强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或 ICPC)
- 机器人世界杯 RoboCup 公开赛
- IDC Robocon 国际大学生机器人设计竞赛

3. B 类项目

一般性国际赛事, 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电类赛事, 由国际学术组织、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 具有一定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赛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市赛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对应一等奖, “Finalist”对应二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对应三等奖)
- CASS 学生设计大赛 (ISCAS)
- 世界技能大赛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 杯）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大赛
- 全国普通高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 中国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学术会议软件服务创新大赛
-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技术大赛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 华为 ICT 大赛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 C类项目

(1)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非电类赛事，由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

(2)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电类赛事，由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上海市相关部分等主办；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 D类项目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非电类赛事、校级重要赛事。

-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上海交通大学“谷歌杯”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盛宣怀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唐文治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电院“新生杯”科技创新大赛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大赛项目列表

说明:

1. 以下列表中为各级官方举办的文艺体育类比赛。不在列表中的比赛项目须经院团委(3-105)认证后方可加分,申请认证时须提供比赛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表》(附件4),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其他获奖证明均视为无效证明。
2. 所有文艺体育类赛事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如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得校级、省市级、国家级、世界级奖项中的多项,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认定分数。
3. 对于新增文艺体育类赛事的定级,院团委具有决定权和解释权。

1. 世界级项目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总决赛
- “法辩”国际大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华语辩论世界杯总决赛
- 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总决赛

2. 国家级项目

-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总决赛
-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总决赛
-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 阳光联盟联赛
- 全国大学生羽毛球挑战赛
- 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赛
- 中国大学生校园路跑接力赛
- 中国高校百英里接力赛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省市级项目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华东赛区
- 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华东赛区
-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上海赛区

- 上海“联盟杯”辩论赛
- 长三角八校友好辩论赛
- 华理三十二校辩论赛
- 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
- 上海红十字青少年辩论赛
- “瀛泰杯”上海八校法律辩论邀请赛
- “星墨杯”辩论赛
- 上海市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
- 上海市校园联赛杯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
- 上海市羽毛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公开赛
- 上海财经大学羽毛球公开赛
- 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校园排球联盟联赛
- “解放日报杯”上海大学生网球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
-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联赛
- “思源杯”名校棒球邀请赛
- 上海市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 上海市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美术、书法、摄影、话剧、DV作品展

4. 院校级项目

- 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
- 上海交通大学田径运动会
- 上海交通大学“希望杯”足球赛

- 上海交通大学“体总杯”系列体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杯”辩论赛
-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辩论赛、系列体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五·一”长跑节、新生长跑节、“一二·九”长跑节
- 上海交通大学“一二·九”歌会
-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歌手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演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智力运动会”
- 电院“风行杯”篮球赛
- 电院本科生班级风采大赛
- 电院“新生杯”辩论赛
- 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科学与艺术作品大奖赛
-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文化节
- 上海交通大学“我是领读者”阅读演讲大赛

附件 3 : 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认定学分		认定分数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单位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市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竞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综合类或专项学科类）			
是否存在上海市选拔（主办机构）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作品类型和要求			
奖项设置情况（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认可情况，竞赛特色，影响力等，详情可另附页）			

参赛历史（从何时何地起参赛，参与哪些届次）	
往届获奖情况（奖项及人次）	
校内参赛院系、对象	
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选拔方式和流程	
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	
院系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认定学分		认定分数	
大赛名称			
主办单位			
大赛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院校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大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比赛具体项目）			
是否存在上海市选拔（主办机构）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奖项设置情况（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认可情况，大赛特色，影响力等，详情可另附页）			

参赛历史（从何时何地起参赛，参与哪些届次）	
往届获奖情况（奖项及人次）	
校内参赛院系、对象	
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选拔方式和流程	
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	
院系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党团组织违纪学生处分流程

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党章、团章，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及拒不执行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团委决议的电院学生，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处分流程如下：

1、举证环节

凡涉嫌上述违纪行为，由各年级组组长、思政老师、辅导员及各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党支书、团支书调查取证。在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的搜集证据并形成书面材料，材料需举证人亲笔签名。

2、证据审核

举证人需在取证结束后向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说明并报送书面材料。证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举证材料并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素拓申报截止日期。

3、学生申诉、申辩环节

在收到举证材料两个工作日内，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应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申诉与申辩并形成书面的谈话记录，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4、拟处分决定

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书记或团委书记将在充分审核举证材料及谈话记录的情况下，与该生思政老师联系，作出 301 项相关拟处分决定。

5、处分决定与送达

经电院学生办主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印发处分决定书并在素拓公示阶段一并公示处分名单。处分决定书由该生思政老师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

附件 6: 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考试成绩	素拓认定分数
英语六级	600 分（含）以上	100
	500 分（含）-600 分	95
	430 分（含）-500 分	90
托福	100 分（含）以上	100
	90 分（含）-100 分	90
GRE	语文、数学、分析三部分百分比之和 180%（含）以上	100
	150%（含）-180%	90
雅思	7.0（含）以上	100
	6.0（含）-7.0	90
德福（要求四项分数均在 4 分（含）以上）	总分 18 分（含）以上	100
	16（含）-18 分	90
日语	一级	100
	二级	90